

洪湾涌与有髻山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P190-2026-***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重要提示

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设选项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洪湾涌与有髻山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南湾片区洪湾涌流域，为进一步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全面优化区域环境与市政基础设施，进打造综合文旅综合体和全面激活片区文旅经济。项目范围南起横三路，北至沙心涌，全长约 2.7 公里。绿地面积约 15 公顷，主要对洪湾涌左岸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本项目通过河道治理、护岸改造、环境治理提升、市政道路、桥梁工程、配套设施等工程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全面优化区域环境与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整治、环境治理提升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0 亿元（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额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洪湾涌与有髻山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报审、修订、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监测、类比调查和理论模式计

算等方法，对该项目建设在社会经济、空气、水、声、生态等环境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完成各阶段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印刷，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咨询服务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洪湾涌与有髻山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送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送审。在提交环评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形成环评报告报批稿，并出具环评报告报批稿及负责与审批部门协调，取得批复文件。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能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咨询服务成果履行方式：编制提交环评报告送审稿及报批稿，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提供资料清单书面要求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洪湾涌与有髻山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相关文件，以及乙方书面列明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成果的编写、报批过程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若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单位沟通；
-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洪湾涌与有髻山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服务成果打印成本，一式 8 份；相应的可读电子版文档 8 份，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2、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5、验收证明：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含声环境专项评价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零柒元陆角陆分（¥29,507.6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以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为***（¥***）。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如若合同期限内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调整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为准。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费+声环境专项评价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为参照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中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规定的标准计算得出的价款乘以（1-下浮率 40%）计取；声环境专项评价费按本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的 50%计取；估算投资额是

指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额（不含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征地拆迁费），行业调整系数为 1.0，敏感程度调整系数为 0.8），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及批复概算中对应金额，超过时以低者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沟通协调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若甲方累计已付款项超过终审部门审核的最终审定价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提交环评报告送审稿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50%；乙方完成环评报告报批稿、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批复文件、完成甲方要求的结算手续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的 90%，剩余结算尾款在本合同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完成结算终审后支付。

3、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向财政局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财政局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甲方向财政局转呈乙方的付款的时间（期间），财政局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的时间不包含在甲方的付款时间之中，也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财政局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6、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和/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和/或形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仍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则合同工期顺延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取得批复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或累计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审批通过、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由于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工作成果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支付咨询服务费暂定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其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2、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在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逾期返还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本条1、2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新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造成甲方涉诉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6、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的优先次序来判断。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保税区富 联系地址：

林西路与联峰路交叉口西北红宝

石总部大厦南塔 18 楼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 年**月**日